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台上字第3787號

上　訴　人　王蕙怡

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第二審判決（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300號，起訴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63875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且必須依據卷內訴訟資料為具體指摘，並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者，始屬相當。原判決以上訴人王蕙怡經第一審判決依想像競合規定從一重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刑，並諭知相關沒收後，上訴人明示僅就上開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第二審上訴，經原審審理結果，認為第一審量刑並無違誤，乃予維持，而駁回上訴人在第二審之上訴。已詳述其量刑審酌之依據及理由。

二、上訴人上訴意旨雖略以：原審未審酌伊僅擔任取款車手之底層角色，犯罪參與程度低，並坦認犯行及繳交犯罪所得，本案係因先前照顧住院之原配偶耗盡微薄積蓄，離異後又獨自扶養就讀專科及國小之2名女兒，在經濟困窘之下，一時失慮而犯本案，已知所悔悟，且有正常工作，原判決未撤銷第一審之中度刑期，予以從輕量刑及諭知緩刑，顯有不當云云。

三、刑罰之量定及緩刑之宣告，均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其科刑輕重暨是否暫緩執行之審斷，倘符合規範體系

及目的，於裁量權之行使無所逾越或濫用，且無明顯違反公平、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而執為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本件原判決已說明如何以上訴人之責任為基礎，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並將上訴人上訴第二審所持如前揭上訴意旨所述之相同事由納入考量，依刑法第25條第2項及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遞減其刑之處斷刑框架，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裁量權，而維持第一審量刑之理由，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亦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難認於法有違。又上訴人於原審判決前，其另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金易字第168號判處有期徒刑4月之判決，已於民國115年5月13日確定(見本院卷第45頁)，本不符合緩刑要件。原判決以上訴人尚有前揭犯罪另案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本案不宜緩刑，而未為緩刑之宣告，亦無違法可言。是本件上訴意旨並非依據卷內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有何違法之情形，無非就原審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及原判決已論述說明之事項，任意加以指摘，顯不足據以辨認原判決已具備違背法令之形式，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林恆吉

法　官　蔡憲德

法　官　林柏泓

法　官　陳松檀

法　官　林靜芬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林宜勳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0　　日